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4.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3頁至15頁及第16頁至18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本基金須維持較短之存續期間，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風險相對較低。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刊 印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 址： www.hnfunds.com.tw
電 話： (02)2719-6688
發 言 人： 陳紹蔚
職 稱： 總經理
電 話： (02)2719-6688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e.chen@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 址： www.bot.com.tw
電 話： (02)2349-3456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劉永富、廖婉怡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 www.deloitte.com
電 話： (02)25459988

(十)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e-mail的方式提供。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12
伍、投資風險揭露	16
陸、收益分配	18
柒、申購受益憑證	18
捌、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8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29
柒、基金之資產	2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0
拾參、收益分配	3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1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3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1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2
拾玖、基金之清算	32
貳拾、受益人名簿	3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4
壹、事業簡介	34
貳、事業組織：	3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9
肆、營運情形.....	41
伍、受處罰之情形	4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4
壹、銷售機構.....	44
貳、買回機構.....	45
【特別記載事項】	4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4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1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99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9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四】本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依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六七〇九三號函核准成立。

六、預計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 2.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4.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以安全性、流通性為優先考量，獲取低風險之固定收益，以債券附買回交易、銀行存款、商業本票為主要標的。

(二)特色

本基金除具有低風險、穩定報酬之特性外，更兼具資產配置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貨幣市場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1，適合風險承受度低之保守型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始得開始銷售，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募集。銷售期間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最低申購受益權單位數為伍仟個單位。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之旗下基金贖回後再申購基金者，無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

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點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1.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受短線交易之規範。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2.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自101年9月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 (0.20%)。

二十三、保管費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自101年10月15日起，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 (0.05%)。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五九五八四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近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依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六七〇九三號函核准成立。

(二)本基金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經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三)本基金於民國95年9月29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

(四)本基金於民國99年12月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予他人。
-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

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二)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三)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王素珍

(三)基金經理人(學)經歷：東吳大學企管系

寶華成豐投信債券研調部基金經理(90.5~93.10)

未來資產投信國際投資部基金經理(93.11~103.8)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基金經理(103.9~迄今)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債券基管部主管覆核及總經理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的基金有：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簡瓊媛 (96/03/20~迄今)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REATs)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REATs)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0 款及第 21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第(一)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4 款至第 27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
- 三、流動性風險

(一)本基金可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時，將可能因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的定存必須提前解約，將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四、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及交割風險。

(二)保證機構風險：本基金雖得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國內債券，因此本基金投資操作具有以下五項風險：

(一)因利率變動所生之債券價格變動風險

本基金若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須依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其價值，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方向，市場利率下跌會造成此類投資標的之價值上揚，市場利率上揚會造成此類投資標的之價值下跌。進而將影響基金之淨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方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會使債券價格下跌。由於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採成本法，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而採用成本法原則上持債部位須持有至到期，非經核准不得賣出，因此在債券出售前市價變化並不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只有出售債券時才會反映當時市價而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漲跌之影響，然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貨幣市場基金所訂之規範，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由於持債比率低再加上存續期間短，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甚低，因此須出售債券的機率不高，出售債券時市價波動對淨值的影響也將相當有限。

(二)流通性不足之風險

1. 本基金若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

時，將可能因市場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通性不足之風險。

2. 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的定存必須提前解約，將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債權，若投資標的公司因財務狀況或經營情形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

(四)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五)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依據其交易需求及履約借券借券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時，僅限以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出借，不得以議借交易出借。其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一)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於屆期或經出借人申請提前還券時，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以及違反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處理之給付結算義務時，即有違約之風險產生。

(二)出借人違約時，證交所就應付出借人之其他款券，得合併抵充出借人違約應履行之債務，如尚不足得向出借人追償，因此有追償之風險。

十、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貳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受僱人開戶者應加填授權開戶書)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確認單。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申購委託時間：

- 1.申購書件須於每營業日上午11：00前交付經理公司。
- 2.申購價金則於每營業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匯入本基金專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其他事項：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 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 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 FATCA 規定，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 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 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 IRS 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

FATCA 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 IRS 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 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 30% 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 FATCA 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 30% 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其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8 年 1 月 2 日。

(二)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規範如下：

1.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2.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3.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

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基金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人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三)買回委託時間：
 - 1.每營業日上午8:30分至下午04:00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
- (二)有依公開說明書捌、五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現行為零。惟受益人向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給付買回價金。

- 2.依信託契約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為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 1.受益人憑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赴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支票。
- 2.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郵寄記名劃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直接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銀行帳戶方式支付。
- 3.如選擇匯款方式或郵寄支票為給付方式，受益人將負擔電匯費及郵資。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經理公司除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自101年9月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0.20%)。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自101年10月15日起，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受短線交易之規範，故現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或非訟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二)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 基金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享有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權益。於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開徵後，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得適用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2. 有前項所列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四)本條各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最新公開說明書。
-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依規定應完成並已完成簽證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7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8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9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0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1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2本基金之年報。

(2)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1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址：www.hnfunds.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上述(1)之公告事項。
- B.基金公開說明書。

(4)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一)所列1.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一)所列2.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一)所列2.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一)所列1.、2.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或事務代理機構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一)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二、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方式為之，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四)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故無上市與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參閱附錄三。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不滿元以下第四位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如下：
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四。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拾、二。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 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 元
10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 元
10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中小型基金	99 年 12 月 27 日	3,003,027,965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	101 年 04 月 06 日	7,470,064,934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102 年 07 月 08 日	2,458,865,430
中國 A 股基金	103 年 06 月 12 日	2,546,262,734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3 年 10 月 23 日	2,890,071,692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 年 4 月 23 日	1,115,574,504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核准設立。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核准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 2.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 3.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 4.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表。
- 6.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 7.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 9.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職務。
- 10.本公司董事郭清水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解任，改派陳戰勝任本公司董事。
- 11.本公司董事陳戰勝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請辭，選任本公司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 12.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職務，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13.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職務。
- 14.本公司監察人羅寶珠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請辭，改派施家寶任本公司監察人。

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104 年 9 月 30 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0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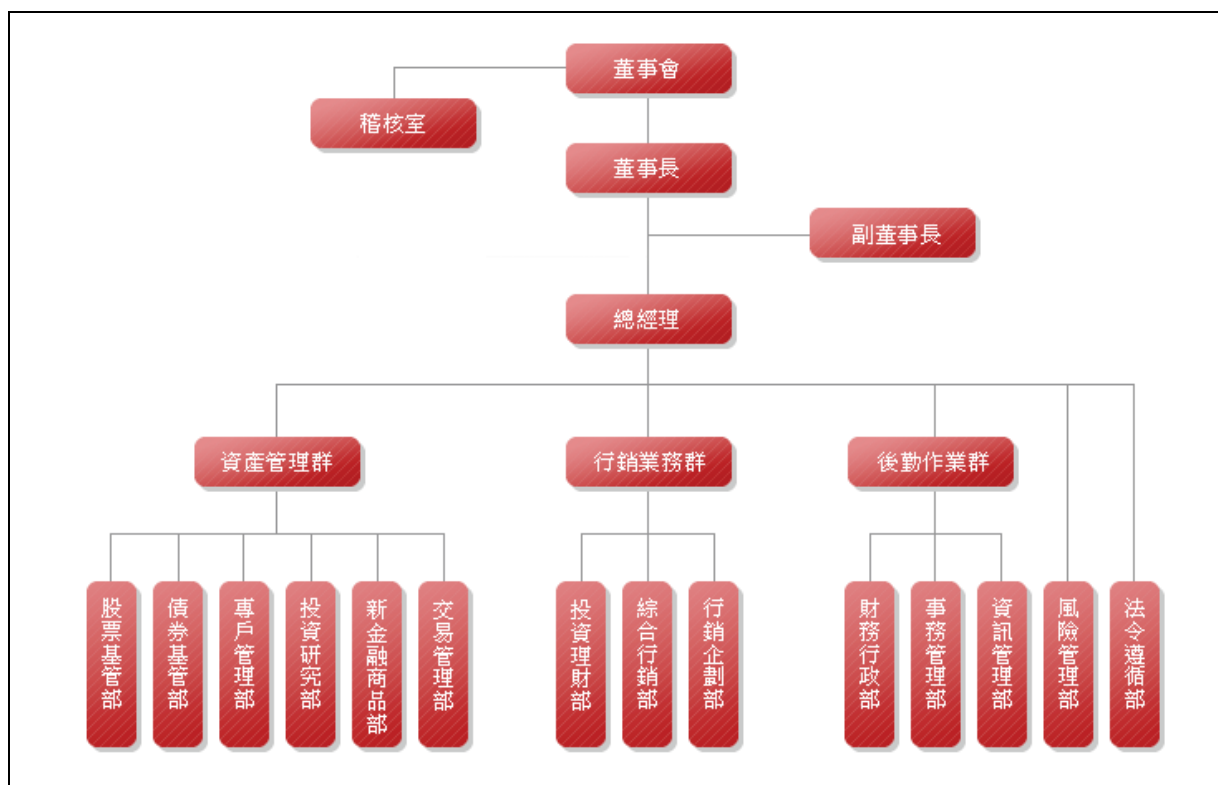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9月30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資產管理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2人)
股票基管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3人)
債券基管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3人)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2人)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2人)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3人)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5人)
行銷業務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1人)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7人)
台中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2人)
高雄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4人)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5人)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3人)
後勤作業群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1人)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3人)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5人)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11人)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2人)
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2人)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2人)

※本公司員工共計 68 人

104 年 9 月 30 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4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 經 理	陳紹蔚	102.08.12	0	0%	美國加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保誠投信法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後勤作業群 副 總 經 理	林成忠	102.04.3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研究所 寶富期信總經理 凱基投信資訊事務部/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傳山投信總經理	無
專戶管理部 副 總 經 理	呂大偉	104.01.27	0	0%	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黃和投顧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新光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寶來證券投資研究部電子及創投研究員	無
資產管理群兼 新金融商品部 副 總 經 理	吳裕良	103.11.21	0	0%	美國橋港大學企管碩士 第一金投信國外投資部協理 景順投信全球投資部基金經理 大展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無
投資理財部 副 總 經 理	陳旭華	103.12.24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稽 核 室 經 理	林玉鳳	104.06.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副理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室協理 瑞信投顧稽核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風 險 管 理 部 經 理	陳傑冠	99.02.01	0	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資訊組組長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組組長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組長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專案經理 華信銀行資深襄理	無
法 令 遵 循 部 副 理	謝業泓	104.06.24	0	0%	玄奘大學法律系 日盛投信法令遵循室襄理 瀚亞投信法令遵循部高專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備 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怡君	101.12.24	3 年 104.12.23	30,839,927	100.00	30,839,927	100.00	日本專修大學 聯邦投信總經理 凱基投信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張金清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碩士 韋登國際事業公司董事長 怡富投顧總經理	
董事	張振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營運管理群副總經理	
董事	劉早信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南銀行人力資源部經理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	李耀卿	101.12.24						Washington Univ. John M. Olin MBA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華南金控風管處副處長兼華南銀行風管部代理經理	
董事	許元齡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董事	王凡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Major: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董事	
監察人	許瑞琛							美國南加大碩士 華南期貨董事長	
監察人	施家寶	104.7.27						東吳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稽核部經理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經理 華南銀行債權管理部科長/副理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4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任其處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董事任其副總經理 監察人任其部室主管(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監察人 董事任其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長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董事配偶任其監察人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大帆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配偶任其監察人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
三泰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三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聯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韋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勝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沅勗有限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門分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應詳實明確敘明。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02月16日	37,957,512.20	\$485,205,347	12.78
前瞻科技基金	84年06月15日	31,007,636.40	\$385,874,489	12.44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02月06日	955,936,455.90	\$15,353,382,084	16.0611
龍盈平衡基金	90年02月21日	7,307,358.00	\$113,628,306	15.5498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09日	975,874,176.40	\$11,537,945,027	11.8232
全球亨利組合	94年05月25日	16,942,885.30	\$233,464,328	13.7795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30,387,181.16	\$388,434,675	12.78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不配息)	96年05月03日	38,156,626.81	\$260,930,760	6.84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配息)	96年05月03日	3,690,653.49	\$22,763,252	6.17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96年12月14日	82,968,772.84	\$729,529,497	8.79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1年04月06日	9,419,018.20	\$93,919,629	9.971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01年04月06日	26,871,746.60	\$216,980,762	8.0747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1年04月06日	2,526.20	\$123,923	9.4656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人民幣)	101年04月06日	-	-	10.0000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1年04月06日	-	-	10.0000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01年04月06日	-	-	10.0000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2年07月08日	13,420,615.20	\$140,080,941	10.4377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02年07月08日	46,572,257.50	\$438,737,098	9.4206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2年07月08日	1,913,387.70	\$97,408,263	9.8234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人民幣)	102年07月08日	5,841,735.70	\$269,399,994	8.8987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06月12日	93,900,229.80	\$1,023,299,947	10.90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06月12日	522,603.50	\$18,237,850	6.73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06月12日	19,366.00	\$4,456,971	6.95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25,505,743.50	\$262,618,645	10.3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6,095,743.10	\$60,479,704	9.92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39,916.00	\$12,694,668	9.6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48,140.70	\$14,677,119	9.20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年4月23日	227,119,715.00	\$2,088,542,609	9.20
備註：店頭基金於91.3.21併入永昌基金；昌隆基金於94.3.10併入永昌基金；鶴喜平衡基金於96.7.2併入龍盈平衡基金；愛台灣基金及中小型基金於103.12.19併入前瞻科技基金；黃河世紀基金於103.12.19併入中國A股基金。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5月17日99年度偵字第19504號及100年度偵字第19057號起訴書、受處分人及相關人員提供之陳述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核受處分人華南永昌投信前總經理陸○○、前債券基金管理部經理溫○○有收受PEM集團不當之佣金報酬，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一)陸○○時任受處分人之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於受處分人私募及經理連動一號基金、連動二號基金期間，涉有收受前開基金所投資商品之PEM集團之佣金報酬，致PEM集團調降商品之固定收益報酬，由報酬率6.4%調降為6.2%，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並利用職務指示要求所屬人員配合違法行為。溫○○時任受處分人債券基金管理部經理，依總經理陸○○指示與PEM集團接洽佣金報酬及調降商品收益報酬以挪做佣金事宜，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並配合提供匯入佣金之人頭帳戶。(二)陸○○指示受處分人之前後勤作業群副總經理將上開佣金用以支付員工慰問金、贊助員工旅遊、以人頭名義

投資共同基金等。(三)受處分人未能發現上開違規行為，有監督管理不周，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之缺失。綜具前述違規事實，違規情節嚴重，足以影響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本法第103條第2款處分。經金管證投字第1020030762號命令本公司解除違規行為時總經理陸○○及債券基金管理部經理溫○○之職務。

二、金管會103年3月20日至4月2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所列違規情事，應予糾正：辦理基金參與國內股票IPO詢圈配售，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如何決定得參與詢圈配售IPO承銷股票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及其認購之順序及數量張數等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經理溫○○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39號2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50號3樓	(02)2542-5656
華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3樓	(02)2371-8333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02)2361-8030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02)2380-17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02)2546-6767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2樓之2	(02)8712-7099
玉山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永綏街5號2樓	(02)2361-13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3樓	(02)2568-3988
台灣土地銀行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8樓	(02)2506-3333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2882-23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3樓	(02)2349-57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02)2536-29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西昌街134號	(02)2381-21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台中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32之1號	(04)2221-1186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1樓	(04)2227-4567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05號	(02)2556-85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4樓	(02)2381-889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7、8、9	(02)2718-0000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72號1-2樓	(04)2471-1883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87號4樓	(02)6608-3998
鑫圓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6號5樓A3室	(02)2577-711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6及B1樓	(02)8178-30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0-8888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3	(02)2757-070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樓	(02)2388-2188
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36號9樓	(02)2516-306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4樓	(02)2327-89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 2段246號	(02)2752-5252

貳、買回機構

買 回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39號2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怡君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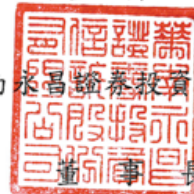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2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2月16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怡君 簽章
總經理：陳紹蔚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審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經理人之聘免。
-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實質報酬之間利益予以合理一致化，及基於公司長期穩健發展所需。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

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津貼及獎金。
- 2.酬勞：員工紅利。

(四)本政策訂定原則如下：

-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5.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區分為一般考核、特殊考核、部室考核、風險及內控考核。各項指標規範如下：

- 1.一般考核：係以八大績效向度進行評核。
- 2.特殊考核：係依關鍵績效指標表現(KPI)進行評核。
- 3.部室考核：係依專案活動達成率進行評核。
- 4.風險及內控考核：係依主管機關懲處及內部稽核缺失與法令遵循情形進行評核。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與伙食費，其餘條件則依各職級不同而調整。員工之任用核薪係依其學、經歷背景，另參考市場薪資水平，及依本公司員工敘薪辦法給付合理薪資。
- 2.獎金：本公司獎金區分為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績效獎金等，其說明如下：
 - (1)年終獎金：係依實際公司營收目標之達成率、獲利情形及整體市場狀況考量下提撥年終獎金總額，並依各部門貢獻度及員工考核結果決定個人年終獎金。
 - (2)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基金操作績效達成目標而領取之獎金。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nfunds.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封面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 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封面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無)	本基金轉 型為開放 式貨幣市 場基金， 爰修訂基 金名稱。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為在中華民 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證，募集華南永昌 麒麟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以 下簡稱本基金)， 與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關法令之規定，本 於信託關係以經理 公司為委託人、基 金保管機構為受託 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以下簡 稱本契約)，以規 範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 人)間之權利義 務。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自本契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起為本契約當事 人。除經理公司拒 絕其申購者外，申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 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 人。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為在中華民 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證，募集華南永昌 麒麟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與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 管機構)，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及其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令之規定訂立本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 約)，以規範經理 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 證持有人(以下簡 稱受益人)間之權 利義務。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事人。除經理公司 拒絕其申購者外， 受益人自申購並繳 足全部價金之日 起，成為本契約當 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 理公司)，為在中華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憑證，募集_____貨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以下簡稱 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機構)，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令之規定，本於信 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為委託人、基金保 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以下簡稱本 契約)，以規範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憑證持有人(以下 簡稱受益人)間之 權利義務。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當事人。除經理公 司拒絕其申購者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起，成為本契約當 事人。	1. 本基金 轉型為 開放式 貨幣市 場基金 ，爰修 訂基金 名稱。 2. 依據 「開放 式貨幣 市場基 金證券 投資信 託契約 範本」 (97年 7月4 日修 正，以 下簡稱 契約範 本)修 訂文 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 金受益人之利益，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 金受益人之利益，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 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	本基金轉 型為開放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契 約 所 設 立 之 _____ 貨 幣 市 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u>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 <u>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第五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 <u>經理公司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受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事宜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u>	第八款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其他經金管會核定 之機構。</u>					程 序」 (98 年 7 月 3 日修 正) 第 10 條第 1 項 修訂。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 公開說明書：指經 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五條及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所編製之說明 書。	第九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 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五條及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規定製作之說 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 開說明書：指經理公 司為公開募集本基 金，發行受益憑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十三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 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 司及受益憑證代銷 機構銷售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營業 日。	第十三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 及基金銷售機構銷 售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之營業日。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十八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業務之機 構。	第十七款	集保機構：指依法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或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	第十九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之機構。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十九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依法令規定得 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業務之機構。		(新增)	第二十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刪除)	第二十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從事避險操作， 經金管會核定准予 交易之證券相關金 融商品。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四款	受益人會議：指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或其他依本契 約之規定有權召開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受益人會議之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人會議準 則」召開之會議。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廿五 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 基金持有每一問題 發行公司所發行之 公司債。		(新增)	第二十 七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 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 公司所發行之公司 債。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廿六 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 本基金持有之公司 債發行公司具有附 件「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所定事由 者。		(新增)	第二十 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 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 行公司具有附件「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所定事由者。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廿七 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新增)	第二十 九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 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 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 型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華南永昌麒 麟貨幣市場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 為華南永昌麒麟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為（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貨幣市 場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基金轉 型為開放 式貨幣市 場基金， 爰修訂基 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台 幣壹佰億元，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台幣壹拾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新台幣壹拾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壹拾億個 單位。另經奉證期 會九十一年六月四 日台財證四字第○ 九一〇〇一二九一一 二號函核准第一次 追加募集，追加發 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台 幣壹佰億元，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台幣壹拾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新台幣壹拾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壹拾億個 單位。另經奉證期 會九十一年六月四 日台財證四字第○ 九一〇〇一二九一 一二號函核准第一 次追加募集，追加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 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_____元，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_____元(不得低於六 億元)。每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最高為 _____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下列條件者，得辦理 追加募集：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幣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募集<u>達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錄，並由經理公司 製作確認單予受益 人或設置網站供受 益人查詢。</u>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十項	<u>經理公司應將本基 金無實體受益憑證 所表彰之受益權按 個別受益人申購或 買回情形予以編號 登錄。</u>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第十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u>經理公司發行受益 憑證不印製實體證 券，而以帳簿劃撥 方式交付時，應依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相關規定辦 理。</u>		(新增)	第十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九項 第二款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 受益權之實體證 券，免辦理簽證。</u>		(新增)	第十項 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九項 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十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	第十條 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移至本契 約修正後 第 4 條第 9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並依 據契約範 本增訂文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第十條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字。
<u>第九項第四款</u>	經理公司與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 <u>集保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集保機構</u> 登錄。	<u>第十條第四款</u>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移至本契約修正後第4條第9項第4款及第5款，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u>第九項第五款</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登錄。			<u>第十條第五款</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u>第九條第七款</u>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	<u>第十條第七款</u>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u>第五條</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u>第五條</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u>第五條</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辦理 <u>受益憑證</u> 銷售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u>					買回作業程序」 (98年7月3日修正)第10條第1項修訂。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u>	第六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u>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金專戶者，亦以申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數。受益人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同基金之轉申購，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 日之淨值為計價基 準，計算所得申購 之單位數。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申購單位數。受益人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 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指定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申購之程 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經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惟經理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 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指定之受益憑證代 銷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自基金保管 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之三個營業日內， 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經理公司並有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惟經 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 申購人。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 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資產之外，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 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資產之外，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基金之資產。本基 金資產應以「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華南永昌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 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	1. 本基金 轉型為 開放式 貨幣市 場基 金，爰 修訂基 金名 稱。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華南永昌麒麟基金專戶」。		「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2.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 因應原契約第12條第9項之刪除修訂。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因應原契約第18條之刪除修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9年6月9日修正)第5條第2款之規定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者，依法負責。			
	(刪除)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 <u>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 <u>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或因保管本</u>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 機構職務者，經理 公司應即洽由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原有權利及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 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		基金顯然不善，依 金管會之命令，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經理公司應即 洽適當人承受原基 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權利及義務。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第十八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 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情事，致本契 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 前，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執行必要之 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情事， 致本契約終止，經 理公司應於清算人 選定前，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執行必 要之程序。	第十九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之情事，致本契約終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執行必 要之程序。	因應原契 約第 18 條 之刪除修 訂。
第十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受經理 公司委託辦理本基 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受益人申購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額及其他本基金之 資產，應全部交付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 經理公司委託保管 本基金。受益人申 購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額及其他本基 金之資產，應全部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係，受經理公司 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 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 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 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相關法令、本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之資產，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保 管本基金之資產，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 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第三 人謀取任何利益。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相關法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新增)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1. 依據契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約 範 本 增 訂 文 字。 2.其 後 款 次 依 序 後 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依 據 契 約 範 本 修 訂 文 字。
	(刪除)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二目	<u>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無)	1.依 據 契 約 範 本 刪 除 文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字。 2.其後目 次依序 前移。
第六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應即 <u>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u>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報金管會</u> 。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配合投資方針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u>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u>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u>(刪除)</u>	<u>(刪除)</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得委託之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	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配合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投資方針 修訂文字。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期貨、利率選擇權及其他與利率有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任何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第五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後移。
<u>第五項 第三款</u>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第七項 第二款</u>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u>第五項 第三款</u>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u>第五項 第五款</u>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u>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u>第七項 第四款</u>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u>第五項 第五款</u>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u>第五項 第六款</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u>第七項 第五款</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第五項 第六款</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u>第五項 第八款</u>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u>	<u>第七項 第七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第五項 第八款</u>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訂文字。
<u>第五項 第九款</u>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		(新增)	<u>第五項 第九款</u>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十。但 投資短期票券金額 不受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不得超過新台幣五 億元之限制；</u>				十；	(99 年 11 月 10 日修 正) 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增訂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後移。
				第五項 第十款	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 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 票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十；	
第五項 第十款	<u>除政府債券外，投 資長期信用評等等 級為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一定等級以 下之有價證券，其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十；</u>		<u>(新增)</u>	第五項 第十一款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一定等級以下（詳公 開說明書）之有價證 券，其投資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十；	1. 依「證 券投資 信託基 金管理 辦法」 (99 年 11 月 10 日修 正) 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增訂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後移。
第五項 第十一款	<u>本基金運用標的之 信用評等等級：</u> 1. <u>存放於金融機構 之存款，前揭</u> <u>「金融機構」應</u> <u>符合銀行法第二</u> <u>十條所稱之銀</u> <u>行，且其信用評</u> <u>等須相當於中華</u> <u>信用評等公司短</u> <u>期評等達 twA2</u> <u>級以上；</u> 2. <u>短期票券：發行</u> <u>人、保證人、承</u>		<u>(新增)</u>	第五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 用評等等級： 1. <u>存放於金融機構之</u> <u>存款，前揭「金融</u> <u>機構」應符合銀行</u> <u>法第二十條所稱之</u> <u>銀行，且其信用評</u> <u>等須相當於中華信</u> <u>用評等公司短期評</u> <u>等達 twA2 級以</u> <u>上；</u> 2. <u>短期票券：發行</u> <u>人、保證人、承兌</u> <u>人或標的物之信用</u>	1. 依 契 約 範 本、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 (99 年 11 月 10 日 修 正)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規 定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u>但國庫券不在此限；</u> 3. <u>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u>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u> 4. <u>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及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函增訂。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u>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u>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 (含) 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 (含) 以上。			
第五項 第十二 款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三 款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 第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第七項 第二十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第五項 第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款	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款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文字。
第五項 第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 第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 第十七 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 第十八 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 第十八 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九 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第五項 第十九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得 超過該國際金融組 織於我國境內所發 行國際金融組織債 券總金額之百分之 十；		(新增)	第五項 第二十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 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及不 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 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 金額之百分之十；	1. 配合信 託契約 範本增 訂本 款。 2.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前 移
第五項 第二十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亦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亦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下 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 定，債務發行評 等 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 發 行 評 等 達	第五項 第二十 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1. 配合信 託契約 範本增 訂本 款。 2.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前 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BBB 級 (含)</u> <u>以上。</u> <u>4.經中華信用評等</u> <u>股份有限公司評</u> <u>定，債務發行評</u> <u>等達 twBBB 級</u> <u>(含) 以上。</u> <u>5.經英商惠譽國際</u> <u>信用評等股份有</u> <u>限公司台灣分公</u> <u>司評定，債務發</u> <u>行評等達 BBB</u> <u>(twn) 級</u> <u>(含) 以上。</u> <u>6.經穆迪信用評等</u> <u>股份有限公司評</u> <u>定，債務發行評</u> <u>等達 Baa2.tw 級</u> <u>(含) 以上。</u>			
<u>第五項</u> <u>第二十</u> <u>一款</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 構發行之公司債、 金融債券及將金融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u>上</u> <u>開受益證券或資產</u> <u>基礎證券應符合經</u>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u> <u>之信用評等機構評</u> <u>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者；</u>	<u>第七項</u> <u>第十三款</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 構發行之公司債， 金融債券及將金融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u>第五項</u> <u>第二十</u> <u>二款</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 發行之公司債、金融 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配合信託 契約範本 修訂文 字。
<u>第五項</u> <u>第二十</u> <u>二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創始機構、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	<u>第七項</u> <u>第十四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創始機構、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	<u>第五項</u> <u>第二十</u> <u>三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 始機構、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配合信託 契約範本 修訂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 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二 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新增)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無)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2項規定及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第 099006 0 0148 號 函增訂 本項。 2.其後款 次依序 後移。
第八項	<u>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七)款</u> 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u>前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一)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五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五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u> 部分之資產。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 <u>證券</u> 。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依本條修訂內容及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根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 90 號函所示之貨幣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率上限、實際經理</u> <u>費率、調整及揭露</u> <u>規定如下：</u> <u>(一)經理公司之經</u> <u>理費率上限為每年</u> <u>百分之〇・二五</u> <u>(0.25%)，經理公</u> <u>司得視情況，依第</u> <u>(二)款或第(三)款</u> <u>規定彈性調整經理</u> <u>費率，實際費率將</u> <u>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 <u>。</u> <u>(二)經理公司得於</u> <u>經理費率每年百分</u> <u>之〇・二五(0.25%)</u> <u>範圍內調降經理費</u> <u>，且無須事先通知</u> <u>受益人，惟應將調</u> <u>整後實際費率揭露</u> <u>於公開說明書。</u> <u>(三)經理公司得於</u> <u>經理費率每年百分</u> <u>之〇・二五(0.25%)</u> <u>範圍內調升經理費</u> <u>，惟應於調整日三</u> <u>個月前以書面個別</u> <u>通知受益人並公告</u> <u>，且應將實際費率</u> <u>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u>。</u>					市場基金 經理費及 保管費率 之彈性調 整原則， 擬將本基 金經理公 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 之報酬修 訂為彈性 調整機制 並明訂揭 露規定。 依101年 08月28日 金管證投 字第 10100385 71號函， 基金經理 費率得採 取彈性調 整機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依公開說明 書所載之保管費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〇六（0.06%） 之比率，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 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根據中華 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0000577 90 號函所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月給付乙次。有關 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上限、實際保管費 率、調整及揭露規 定如下： (一)基金保管機構 之保管費率上限為 每年百分之〇・〇六 (0.06%)，經理公 司得視情況，依第 (二)款或第(三)款 規定彈性調整保管 費率，實際費率將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二)經理公司得視 情況，於保管費率 每年百分之〇・〇六 (0.06%)範圍內， 經基金保管機構同 意後，調降保管費 ，且無須事先通知 受益人，惟應將調 整後實際費率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視 情況，於保管費率 每年百分之〇・〇六 (0.06%)範圍內， 經基金保管機構同 意後，調升保管費 ，惟應於調整日三 個月前以書面個別 通知受益人並公告 ，且應將實際費率 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曆月給付乙次。	示之貨幣 市場基金 經理費及 保管費率 之彈性調 整原則， 擬將本基 金經理公 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 之報酬修 訂為彈性 調整機制 並明訂揭 露規定。 依101年 08月28日 金管證投 字第 10100385 71號函， 基金保管 費率得採 取彈性調 整機制。
第十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____日後，受益人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u>	第三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機構次一營業日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核 算之並扣除買回費 用。		之。			11月10 日)第 70條第 2項規定 修訂。 2.依「中 華民國 證券投 資信託 暨顧問 商業同 業公會 證券投 資信託 基金募 集發行 銷售及 其申購 或買回 作業程 序」 (98年 7月3 日修 正)第 29條第 1項增 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 證請求到達之次一 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以買回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 回價金。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經理公司應自 買回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 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五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 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回價金之給付，經 理公司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買回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回價金之給付，經 理公司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買回人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 價金之給付，經理公 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 <u>給付買回價金 之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並得自買 回價金中扣除。</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為之。給付買回價金 之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並得自買回 價金中扣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辦 理基金買回業務之 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 益憑證買回事務，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 請酌收不超過新台 幣伍拾元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用以支 付處理買回事務之 費用。買回收件手 續費不併入本基金 資產。經理公司得 因成本增加調整 之。買回收件手續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 定代理機構辦理本 基金受益憑證買回 事務，並得就每件 買回申請酌收不超 過新台幣伍拾元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事務之費用。買回 收件手續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經理 公司得因成本增加 調整之。買回收件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 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 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 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	依「中華 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 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 程序」 (98年7 月3日修 正)第25 條第1項 修訂文 字。
第九項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 基金單位數目超過 當日已發行基金單 位總數的十分之一 以上時，經理公司 得延緩買回超過上 述已發行基金單位 總數十分之一的基 金單位，並對於該 營業日的買回要求 按比例減少。因被 延緩買回而未能買 回的基金單位將須 視作於次一營業日 提出的買回要求， 並以該次一營業日 之次日所計算之淨 資產價值計算應付		(新增)	第八項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 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的十分之一以上時， 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 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 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 基金單位，並對於該 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 比例減少。因被延緩 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 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 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 要求，並以該次一營 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 買回的基金單位均	1.依據契 約範本 增訂文 字。 2.其後項 次依序 後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買回款，直至原來 要求買回的基金單 位均全部買回為 止。從前一營業日 結轉的買回請求須 較後來的請求為優 先處理並應遵守前 述限額的規定。經 理公司在啟動前述 買回限制機制前應 依照契約第三十條 規定公告及通知受 益人啟動日期，並 將實際延緩買回情 形個別通知相關之 基金受益人。				全部買回為止。從前 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 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 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 前述限額的規定。經 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 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 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 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 日期，並將實際延緩 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 關之基金受益人。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 規定之情形外，對 受益憑證買回價金 之給付不得遲延， 如有遲延給付之情 事，應對受益人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 約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所規定之情形外， 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金之給付不得遲延 ，如有遲延給付之 情事，應對受益人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 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 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 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契約範 本修訂文 字。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 回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條 次依序 前移。
第十八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第十八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 恢復買回價格之計 算，應依本契約第 三十條規定之方式 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 恢復買回價格之計 算，應依本契約第 三十一條規定之方 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 復買回價格之計算，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信託 契約原第 18條刪除 修訂之。
第十九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第十九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72條第2項規定修訂文字。
第廿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第三款	<u>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		(新增)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u>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u>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u>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 <u>保護公益</u> 或受益人 <u>權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u>共同之利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 <u>保護公益</u> 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第一項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依據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廿三</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廿三</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三</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三</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廿三</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及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三</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卅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原第 <u>18</u> 條刪除修訂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第廿六 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七 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 <u>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u> 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序前移。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 <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二項	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 <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u>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 <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1. 將原信託契約第2項及第3項合併為第1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 其後項序前移。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第四項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文字。
	(刪除)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 文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六項	<u>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 文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七項	<u>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 文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第三項 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 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九項 第十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1.將原信託契約第9項及第10項合併為第4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其後項序後移。
	(刪除)	第十一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序前移。
	(刪除)	第十二項	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2.其後款次序前移。
	(刪除)	第十三項	<u>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u>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序前移。
	(刪除)	第十四項	<u>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u>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序前移。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十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1.將原信託契約第15項及第16項合併為第5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其後項序後移。
		第十六項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刪除)	第十七項	<u>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十八項	<u>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十九項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二十項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二十一項	<u>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 受益人未簽</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u>名 或 蓋</u> <u>章。</u> (二) <u>受益人簽名</u> <u>或 蓋 章 非</u> <u>為 原 留 簽</u> <u>名 式 或 印</u> <u>鑑，或 無</u> <u>法 辨 認 為</u> <u>原 留 簽 名</u> <u>式 或 印</u> <u>鑑。</u> (三) <u>使用非受益</u> <u>人 會 議 召</u> <u>開 者 印 發</u> <u>之 書 面 文</u> <u>件 (含 表</u> <u>決 票) 。</u>			
	(刪除)	第廿二項	<u>受益人會議表決票</u> <u>效力認定標準由中</u> <u>華民國證券投資信</u> <u>託暨顧問商業同業</u> <u>公會擬訂，報經金</u> <u>管會核定。</u>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前 移。
	(刪除)	第廿三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事</u> <u>務代理機構於收到</u> <u>書面文件(含表決</u> <u>票)後，應加蓋附</u> <u>載日期之收件章，</u> <u>並應製作受益人名</u> <u>冊，載明戶號、姓</u> <u>名及受益權單位</u> <u>數，於驗、開票後</u> <u>供在場監督人員查</u> <u>閱及供記錄人員統</u> <u>計。</u>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前 移。
	(刪除)	第廿四項	<u>受益人會議之驗、</u> <u>開票，應由記錄人</u> <u>員將書面文件(含</u> <u>表決票)之意思表</u> <u>示及表決權數記錄</u> <u>於受益人名冊，俟</u> <u>全部記錄完成後，</u>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前 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應公布統計結果， 並彙報監督人員備 查。			
	(刪除)	第廿五項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 決作業程序由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擬訂，報經金管 會核定。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事項應作成議事 錄，由主席簽名或 蓋章，並由受益人 會議召開者於會後 三十日內，將議事 錄送達於金管會、 經理公司、受益人 及基金保管機構， 並抄送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七項	本條第廿六項議事 錄應記載會議之 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及決 議方法，並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在本基金 存續期間屆滿前， 應永久保存。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八項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 益人簽名簿、寄回 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之受益人名冊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 書一併保存於經理 公司。但受益人會 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者，得免附受益人 簽名簿。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	第廿九項	本條各項規定，除 第八項外，依「證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 明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文字。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104 年度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 <u>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u> 。	依據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修正之「開放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公司每季將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市場異常狀況出現時對本基金之影響，測試項目包含流動性風險評估、利率風險評估、信用風險評估及同時發生前述三大風險之極端情境風險評估等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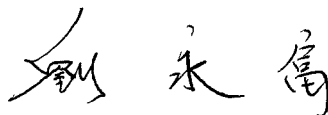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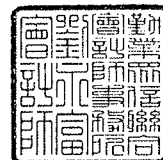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47,067,191	6	\$ 29,905,194	4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86,648	-	1,551,474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17,241,198	2	15,950,235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912	-	14,23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四)	4,718,429	1	9,515,258	1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498,223	-	534,565	-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07,866	-	528,153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5,186,500	3	266,429	-
流動資產總計	95,410,967	12	58,265,542	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000,000	1	7,00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24,102,195	15	125,520,788	16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800,385	-	1,271,7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9,808,192	28	229,824,538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55,647,166	44	385,095,802	48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7,357,938	88	748,712,927	93
資 產 總 計	\$812,768,905	100	\$806,978,46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300,000,000	37	\$300,000,000	37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68,248,215	8	87,664,008	11
其他流動負債	12,418,201	2	12,469,761	2
流動負債總計	380,666,416	47	400,133,769	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	289,934	-	267,5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370	-	19,38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304	-	286,960	-
負債總計	380,966,720	47	400,420,729	50
權益(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	308,399,270	38	308,399,270	38
資本公積	3,112,200	-	3,112,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4,509,548	12	94,509,548	12
特別盈餘公積	33,424,090	4	33,424,090	4
待彌補虧損	(7,642,923)	(1)	(32,887,368)	(4)
保留盈餘總計	120,290,715	15	95,046,270	12
權益總計	431,802,185	53	406,557,740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812,768,905	100	\$806,978,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管 理 費	\$ 207,884,831	100	\$ 205,372,476	100
銷 售 費	<u>809,997</u>	<u>-</u>	<u>642,567</u>	<u>-</u>
營業收入合計	208,694,828	100	206,015,04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u>177,023,770</u>	<u>85</u>	<u>166,499,121</u>	<u>81</u>
營業淨利	<u>31,671,058</u>	<u>15</u>	<u>39,515,92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	481,460	-	857,753	1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八）	1,790,195	1	1,901,35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5,640	-	280,000	-
財務成本	(3,681,361)	(2)	(3,792,9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066)	(1)	(753,860)	-
稅前淨利	30,266,992	14	38,762,062	19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4,842,437)	(2)	(6,266,321)	(3)
本年度淨利	<u>25,424,555</u>	<u>12</u>	<u>32,495,74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附註十四）	(217,000)	-	(13,00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十八）	<u>36,890</u>	<u>-</u>	<u>2,210</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110)	-	(10,79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44,445</u>	<u>12</u>	<u>\$ 32,484,95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 本	<u>\$ 0.82</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實收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股數 (股)	金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94,509,548	\$ 33,424,090	\$ 374,072,789
102 年度淨利	-	-	-	-	32,495,741	32,495,741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90)	(10,790)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84,951	32,484,9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94,509,548	33,424,090	406,557,740
103 年度淨利	-	-	-	-	25,424,555	25,424,55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110)	(180,110)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4,445	25,244,4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94,509,548	7,642,923	431,802,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怡林君

經理人：

孫思琦

主辦會計：

孫思琦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66,992	\$ 38,762,0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7,593	2,197,249
攤銷費用	611,414	412,145
財務成本	3,681,361	3,792,964
利息收入	(481,460)	(857,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0,000)
股利收入	(1,790,195)	(1,901,3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64,826	(1,397,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0,963)	902,943
預付款項	121,669	(83,472)
其他流動資產	79,929	(87,617)
其他營業資產	45,000,000	(180,000)
其他應付款	(19,260,744)	10,108,863
其他流動負債	(51,560)	188,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000)
其他營業負債	22,354	20,31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0,181,216	51,556,593
收取之利息	490,782	877,564
支付之利息	(3,621,410)	(3,991,010)
退還之所得稅	33,578	63,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84,166	48,506,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000)	(610,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000
取得無形資產	(555,000)	(41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0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68,364)	(38,496,484)
收取之股利	1,790,195	1,901,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2,169)	(37,335,7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7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61,997	(18,529,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05,194	48,434,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67,191	\$ 29,905,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控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瞻科技基金）		開放型	84 年 6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開放型	90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組合型	94 年 5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開放型	96 年 5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開放型	96年12月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1年4月
華南永昌私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私募組合基金)		私募型	101年8月
華南永昌金吉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吉利基金)		私募型	102年5月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2年7月
華南永昌趨勢追蹤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趨勢追蹤策略基金)		私募型	103年3月
華南永昌好吉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好吉祥基金)		私募型	103年5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放型	103年6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放型	103年10月

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愛台灣基金)及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小型基金)分別於96年8月及99年12月成立,考量基金規模與成本效益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嗣於103年12月間經金管會核准與前瞻科技基金合併,存續基金為前瞻科技基金。

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黃河世紀基金)於98年9月成立,考量基金規模與成本效益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嗣於103年12月間經金管會核准與中國A股基金合併,存續基金為中國A股基金。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44億元及20億元。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0人及7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

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

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334,942,295 元及 324,007,760 元。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9,808,192 元及 229,824,538 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10,370 元及 19,380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000	\$ 70,000
活期存款	46,997,191	9,801,11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20,034,083
	<u>\$47,067,191</u>	<u>\$29,905,194</u>

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約定於 103 年 1 月 6 日以 20,041,078 元賣回。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6%~0.17%	0.06%~0.17%
附買回債券	-	0.59%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25,000,000 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6,648	\$ 1,551,474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17,241,198	\$ 15,950,235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4,912	\$ 14,234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57,921,729	\$ 162,718,558
減：備抵評價損失	(153,203,300)	(153,203,300)
	\$ 4,718,429	\$ 9,515,258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帳款特性後，不擬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係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款，請參閱附註十八(六)之說明。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本公司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 1,014,444 股及 994,553 股，成本均為 7,000,000 元，持股比例均為 0.35%，103 及 102 年度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1,790,195 元及 1,901,351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19,891 股及 19,501 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62,752		\$ 45,643,489		\$ 10,453,109		\$ 771,148		\$ 3,617,845		\$ 161,748,343								
增 添	-		-		530,336		-		80,300		610,636								
處 分	-		(2,245,167)		(7,581,020)		(771,148)		(3,230,500)		(13,827,83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262,752</u>		<u>\$ 43,398,322</u>		<u>\$ 3,402,425</u>		<u>\$ -</u>		<u>\$ 467,645</u>		<u>\$ 148,531,1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44,438		\$ 9,259,022		\$ 771,148		\$ 3,466,334		\$ 34,640,942								
折舊費用	-		1,399,946		694,312		-		102,991		2,197,249								
處 分	-		(2,245,167)		(7,581,020)		(771,148)		(3,230,500)		(13,827,83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299,217</u>		<u>\$ 2,372,314</u>		<u>\$ -</u>		<u>\$ 338,825</u>		<u>\$ 23,010,356</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24,499,051</u>		<u>\$ 1,194,087</u>		<u>\$ -</u>		<u>\$ 151,511</u>		<u>\$ 127,107,4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23,099,105</u>		<u>\$ 1,030,111</u>		<u>\$ -</u>		<u>\$ 128,820</u>		<u>\$ 125,520,788</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3,402,425		\$ -		\$ 467,645		\$ 148,531,144								
增 添	-		-		589,000		-		-		589,000								
處 分	-		-		(1,056,741)		-		(186,800)		(1,243,54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262,752</u>		<u>\$ 43,398,322</u>		<u>\$ 2,934,684</u>		<u>\$ -</u>		<u>\$ 280,845</u>		<u>\$ 147,876,6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299,217		\$ 2,372,314		\$ -		\$ 338,825		\$ 23,010,356								
折舊費用	-		1,399,946		528,197		-		79,450		2,007,593								
處 分	-		-		(1,056,741)		-		(186,800)		(1,243,54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699,163</u>		<u>\$ 1,843,770</u>		<u>\$ -</u>		<u>\$ 231,475</u>		<u>\$ 23,774,408</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23,099,105</u>		<u>\$ 1,030,111</u>		<u>\$ -</u>		<u>\$ 128,820</u>		<u>\$ 125,520,7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21,699,159</u>		<u>\$ 1,090,914</u>		<u>\$ -</u>		<u>\$ 49,370</u>		<u>\$ 124,102,195</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2 年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09,867
單獨取得	960,000
處 分	(8,012,02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7,84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85,923)
攤銷費用	(412,145)
處 分	8,012,02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6,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23,9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1,79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842
單獨取得	140,000
處 分	(<u>400,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97,8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6,043)
攤銷費用	(611,414)
處 分	<u>400,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7,457</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71,7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0,385</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25,000,000	\$ -
暫 付 款	<u>186,500</u>	<u>266,429</u>
	<u>\$ 25,186,500</u>	<u>\$ 266,42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70,000,000
其他保證金	<u>423,300</u>	<u>603,300</u>
	<u>25,423,300</u>	<u>70,603,300</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680,347,936	1,664,616,572
減：備抵評價損失	(<u>1,350,124,070</u>)	(<u>1,350,124,070</u>)
	<u>330,223,866</u>	<u>314,492,502</u>
	<u>\$ 355,647,166</u>	<u>\$ 385,095,802</u>

(一)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83%。

(二)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 103 年間領回營業保證金 45,000,000 元。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業務之保證金。

(三)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 日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承報主管機關備查訖，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於 103 及 102 年度持續繳交保費 15,731,364 元及 38,483,484 元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本公司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新台幣貶值等匯率影響因素，經評估後帳列備抵評價損失足以涵蓋資產評估之損失而無需增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評價損失皆為 1,350,124,070 元。

十二、借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短期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50% 及 1.22%~1.30%。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為 610,000,000 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37,407,908	\$ 37,407,9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281,935	19,613,724
應付顧問費	3,501,942	21,167,588
應付銷售獎金	2,377,736	2,495,997
應付勞務費	1,469,124	1,246,725
其 他	6,209,570	5,732,066
	<u>\$ 68,248,215</u>	<u>\$ 87,664,008</u>

十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9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000	\$ 66,000
利息成本	132,000	96,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000)	(98,000)
	<u>\$ 61,000</u>	<u>\$ 64,00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80,110 元及 10,790 元之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82,290 元及 702,180 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帳列預付款項）或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023,000	\$ 6,587,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84,000)	(6,701,000)
預付退休金	<u>(\$ 61,000)</u>	<u>(\$ 114,0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587,000	\$ 6,428,000
當期服務成本	65,000	66,000
利息成本	132,000	96,000
精算（利益）損失	239,000	(3,00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023,000</u>	<u>\$ 6,587,00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01,000	\$ 6,387,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000	98,000
精算利益（損失）	22,000	(16,000)
雇主提撥數	225,000	232,00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84,000</u>	<u>\$ 6,701,00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92	9.3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15	8.41
國外投資	10.19	12.41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國外委託經營	26.30	21.90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023,000</u>	<u>\$ 6,587,000</u>	<u>\$ 6,428,000</u>	<u>\$ 5,424,00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84,000</u>	<u>\$ 6,701,000</u>	<u>\$ 6,387,000</u>	<u>\$ 6,092,000</u>
提撥短絀（剩餘）	<u>(\$ 61,000)</u>	<u>(\$ 114,000)</u>	<u>\$ 41,000</u>	<u>(\$ 668,00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2,000)</u>	<u>(\$ 506,000)</u>	<u>(\$ 587,00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000</u>	<u>(\$ 16,000)</u>	<u>(\$ 47,00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20,000元及240,000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0</u>	<u>\$ 2,0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已發行股本	<u>\$ 308,399,270</u>	<u>\$ 308,399,270</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為保護債券型基金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第 2 年後即以每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提撥餘額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 103 及 102 年度尚無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情形。

十六、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103 及 102 年度之管理費收入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27,533,026	\$ 22,596,413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26,883,876	30,999,423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21,261,531	23,452,067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19,786,905	23,486,896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9,772,069	14,876,561
中國 A 股基金	18,766,950	-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87,379	23,025,007
全球精品基金	10,326,547	11,979,416
永昌基金	10,001,579	9,628,16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8,580,836	-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6,447,163	7,391,035
黃河世紀基金	5,797,842	7,943,010
中小型基金	3,959,808	6,791,763
前瞻科技基金	3,705,205	5,026,173
愛台灣基金	3,204,884	4,054,539
私募組合基金	3,157,229	4,321,838
好吉祥基金	1,931,222	-
台灣精選基金	1,862,849	3,817,177
龍盈平衡基金	1,581,498	1,423,437
金吉利基金	1,357,678	2,180,512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736,459	778,009
趨勢追蹤策略基金	342,296	-
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1,601,040
	<u>\$ 207,884,831</u>	<u>\$ 205,372,476</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管理費分別為 17,398,705 元及 17,431,603 元，依其交易對象分別帳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 5,64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0,000
	<u>\$ 5,640</u>	<u>\$ 280,000</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7,593	\$ 2,197,249
無形資產	611,414	412,145
合 計	<u>\$ 2,619,007</u>	<u>\$ 2,609,39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69,048	\$ 3,551,354
確定福利計畫	62,136	63,724
	<u>3,431,184</u>	<u>3,615,078</u>
離職福利	49,386	-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75,152,066	78,415,317
保險費	5,978,781	6,092,945
其 他	1,894,045	1,998,212
	<u>83,024,892</u>	<u>86,506,4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505,462</u>	<u>\$ 90,121,552</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4,798,211	\$ 6,279,3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226	(13,0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42,437</u>	<u>\$ 6,266,3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45,389	\$ 6,589,5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82	-
免稅所得	(304,334)	(323,2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42,437</u>	<u>\$ 6,266,3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 36,890</u>	<u>\$ 2,21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498,223</u>	<u>\$534,5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257,957	(20,146)	-	237,811
遞延收入	45,489	3,800	-	49,289
	<u>\$ 229,824,538</u>	<u>(\$ 16,346)</u>	<u>\$ -</u>	<u>\$ 229,808,1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9,380</u>	<u>\$ 27,880</u>	<u>(\$ 36,890)</u>	<u>\$ 10,370</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219,833	38,124	-	257,957
遞延收入	42,035	3,454	-	45,4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70	(9,180)	2,210	-
	<u>\$ 229,789,930</u>	<u>\$ 32,398</u>	<u>\$ 2,210</u>	<u>\$ 229,824,5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19,380	\$ -	\$ 19,380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惟本公司對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增加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另調整增加證券交易損失，暨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其他損失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4,718,429</u>	<u>\$ 9,515,258</u>

上列應收連結稅制款係本公司為協助所經理之債券基金轉型類貨幣基金產生之業務損失，因稅務機關發布新解釋函令而更正以前年度之申報，經評估其所得稅利益實現性對母公司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26,173</u>	<u>\$ 918,029</u>

103 及 102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亦無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5,424,555</u>	<u>\$ 32,495,741</u>

股 數

單位：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589,000	\$610,6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000)	-
支付現金數	<u>\$389,000</u>	<u>\$610,636</u>
無形資產增加	\$140,000	\$960,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415,000</u>	<u>(550,000)</u>
支付現金數	<u>\$555,000</u>	<u>\$410,000</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28,660	\$ 1,349,4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u>568,000</u>	<u>984,130</u>
	<u>\$ 1,496,660</u>	<u>\$ 2,333,564</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9,542,244	\$ 371,428,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000,000	7,000,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68,248,215	387,664,0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997,191	\$ 9,801,111
—金融負債	300,000,000	300,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06,006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654,476	\$ 405,600	\$ 47,188,139
浮動利率工具	-	300,000,000	-
	<u>\$ 20,654,476</u>	<u>\$ 300,405,600</u>	<u>\$ 47,188,139</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600,000,000</u>	<u>500,000,000</u>
	<u>\$ 900,000,000</u>	<u>\$ 800,0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兄弟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兄弟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兄弟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兄弟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41,126,850</u>	<u>\$ 4,107,541</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17,165,356	\$15,074,802
兄弟公司	<u>75,842</u>	<u>875,433</u>
	<u>\$17,241,198</u>	<u>\$15,950,235</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連結稅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4,718,429</u>	<u>\$ 9,515,258</u>

4. 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37,407,908</u>	<u>\$37,407,908</u>

本公司於102年10月經最終母公司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

5.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u>\$ 885,418</u>	<u>\$ 1,445,643</u>

6.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費用		
兄弟公司	<u>\$ 31,080,482</u>	<u>\$ 21,174,641</u>
書報雜誌費		
兄弟公司	<u>\$ 1,200,000</u>	<u>\$ 1,200,000</u>
租金支出		
兄弟公司	<u>\$ 623,304</u>	<u>\$ 623,304</u>
專業服務費		
兄弟公司	<u>\$ 120,000</u>	<u>\$ 120,000</u>
保險費支出		
兄弟公司	<u>\$ 16,474</u>	<u>\$ 19,354</u>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u>\$ 39,236</u>	<u>\$ 16,63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890,706</u>	<u>\$ 9,549,5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610,000,000 元。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3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3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固定資產、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了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了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查核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04 年 1 月 8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載記錄，均未發現差異。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或調節相符
應收帳款	54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03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淨利較上期降低約 20%，主係本期為募集新成立之中國 A 股基金及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採行各類促銷方案及增提銷售獎金，故使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0,524,649 元。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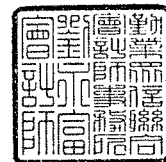
存出保證金前後期變動原因，主係委任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 103 年間領回營業保證金 45,000,000 元。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2028號

會員姓名：劉永富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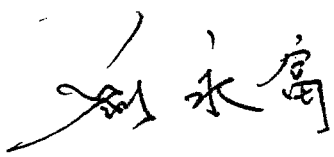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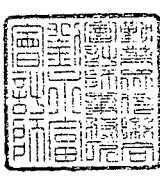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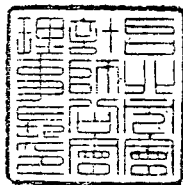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10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8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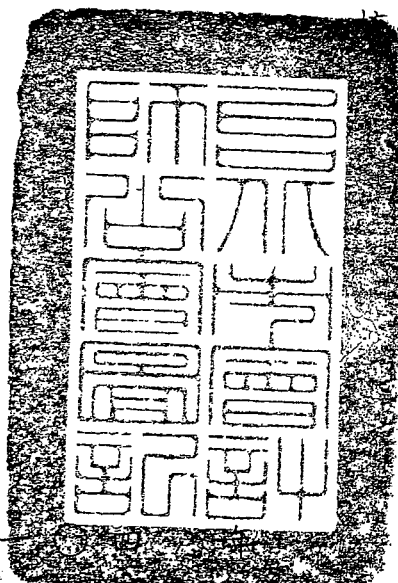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0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二及七）	\$ 3,173,266,419		31.37	\$ 2,595,988,092		24.77
短期票券（附註二及四）	2,228,032,430		22.03	1,159,688,765		11.07
銀行存款（附註三）	4,707,780,474		46.54	6,715,751,047		64.09
應收利息（附註七）	7,688,255		0.08	10,670,482		0.10
資產合計	<u>10,116,767,578</u>		<u>100.02</u>	<u>10,482,098,386</u>		<u>100.03</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662,536		0.02	1,786,372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415,635		-	446,591		-
應付所得稅	309,545		-	667,429		0.01
負債合計	<u>2,387,716</u>		<u>0.02</u>	<u>2,900,392</u>		<u>0.03</u>
淨 資 產	<u>\$10,114,379,862</u>		<u>100.00</u>	<u>\$10,479,197,99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858,441,132.1</u>			<u>893,695,215.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1.7823</u>			<u>\$11.7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怡君



總經理：陳紹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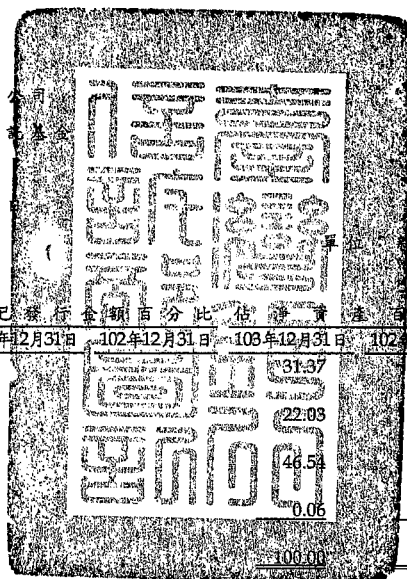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孫思琦



華南永昌證券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有限公司信託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種類	金額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3,173,266,419	\$ 2,595,988,092	31.37	24.77
短期票券	2,228,032,430	1,159,688,765	22.03	11.07
銀行存款	4,707,780,474	6,715,751,047	46.54	64.09
其他資產負債後之淨額	5,300,539	7,770,090	0.06	0.07
淨資產	<u>\$10,114,379,862</u>	<u>\$10,479,197,994</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怡君



總經理：陳紹蔚



會計主管：孫思琦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0,479,197,994	103.61	\$10,252,399,475	107.38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七）	83,051,414	0.82	99,063,378	0.9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1,261,531	0.21	23,452,067	0.22
保管費（附註五）	5,315,385	0.05	5,863,003	0.06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5,260,536	0.05	7,189,922	0.07
其他費用	151,651	-	138,113	-
費用合計	31,989,103	0.31	36,643,105	0.35
本期淨投資收益	51,062,311	0.51	62,420,273	0.5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9,730,489,814	195.07	31,771,513,680	303.1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0,146,370,257)	(199.19)	(32,611,559,784)	(311.20)
已實現資本利得	-	-	4,424,350	0.04
期末淨資產	\$10,114,379,862	100.00	\$10,479,197,99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怡君



總經理：陳紹蔚



會計主管：孫思琦

孫思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原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於 90 年 11 月 8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自 95 年 9 月 29 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嗣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配合法令修訂再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更名為「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方針如下：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 (二) 本基金運用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四)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 1 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係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茲彙總如下：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三、銀行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4,033,800,000	\$ 5,966,600,000
活期存款	673,980,474	749,151,047
	<u>\$ 4,707,780,474</u>	<u>\$ 6,715,751,047</u>

上列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內；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50%~1.59% 及 0.55%~1.59%。

四、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之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內，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0%~1.15% 及 0.60%~1.15%。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0.20% 及 0.0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03 及 102 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永昌證券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297,396	\$ 361,972
經理費－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 21,261,531	\$ 23,452,067

利息收入主要係附買回債券投資交易所產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投資－華南永昌證券 公司	\$ -	\$ 102,860,410
應收利息－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	\$ 35,537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 1,662,536	\$ 1,786,372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固定利率金融商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故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為流動性較高之項目。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

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

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

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

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

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短期票券	1,219.79	10.57
附條件交易	2,736.15	23.71
銀行存款	7,572.32	65.6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9.69	0.08
合計(淨資產總額)	11,537.95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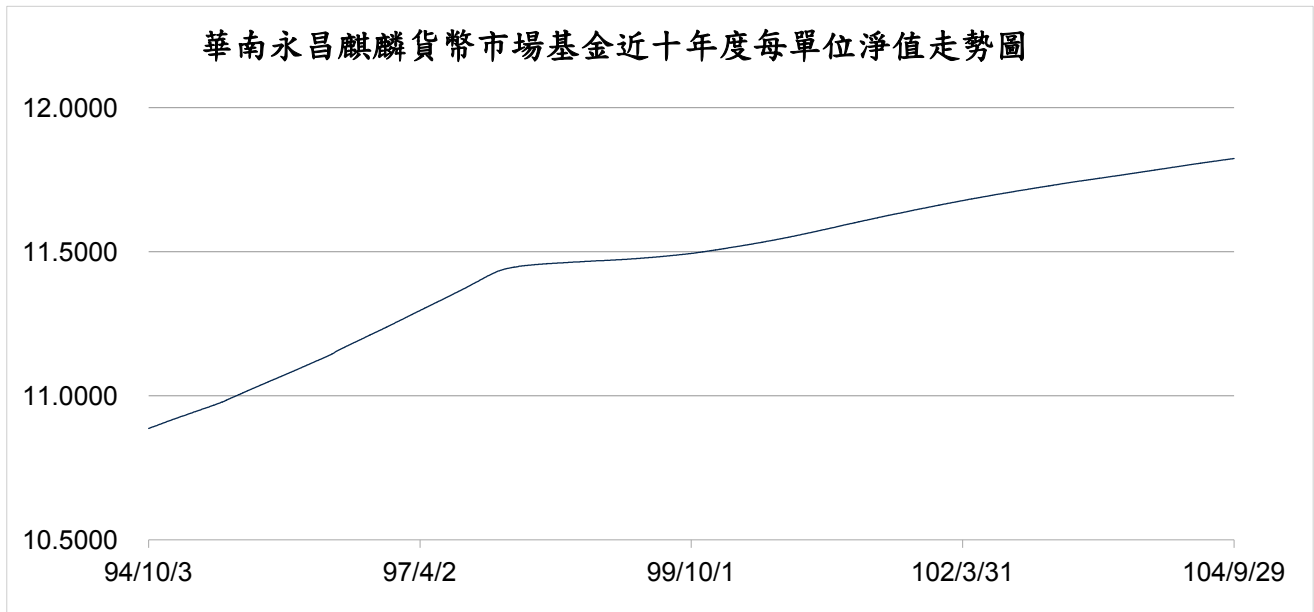
無。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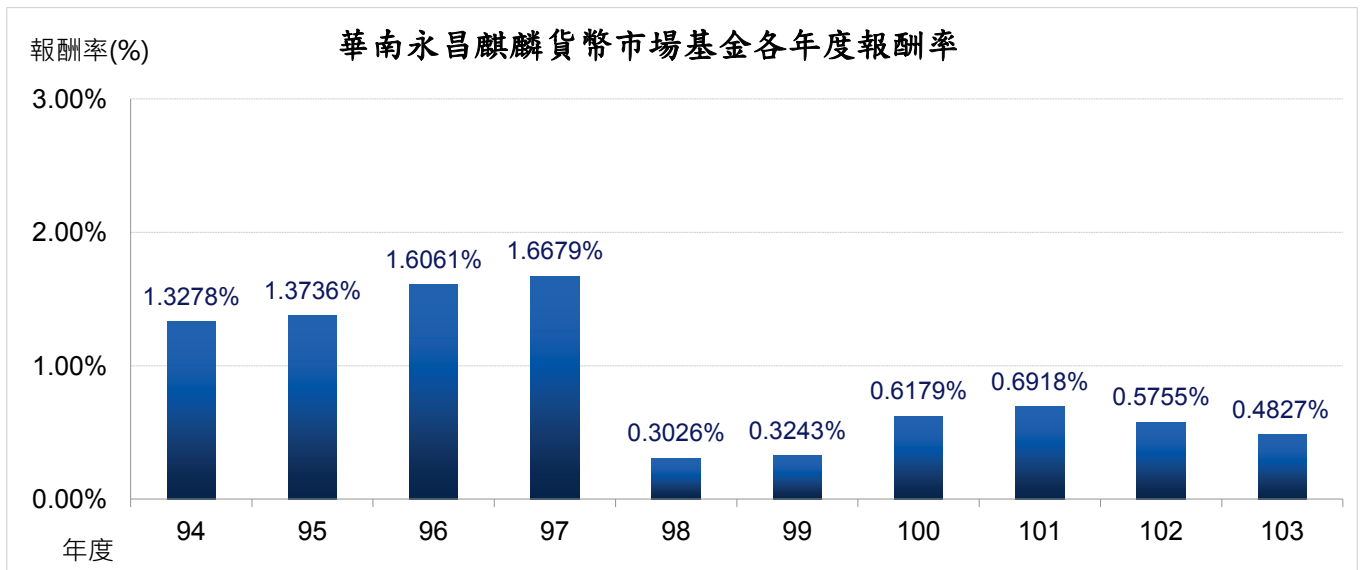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04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0.1109%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六個月	0.2280%
最近一年	0.4699%
最近三年	1.5782%
最近五年	2.8677%
最近十年	8.6142%
自基金成立日起	18.174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支出費用率	0.47%	0.38%	0.38%	0.31%	0.28%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無。

封底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怡君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